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25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